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业务布局，在保持风叶业务品牌、规模、研发优势的同时，大力拓展汽车业务板块，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积极开展投资工作，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拓宽多元化智造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新能源”）与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广州汇田智慧运营有限公司、刘红、曾锋、戴德和共同合作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穗开智境基金”），专项用于投资广州超境控股有限公司。该基金规模拟定4,350万元，其中顺威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1.8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张放、陈东韵、徐逸丹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基本建设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威”）在适当时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80万流通股股票，占沪农商行总股本的0.008%。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根据沪农商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参考初始投资成本、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适时选择合理的价位区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择机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持有的沪农商行80万股流通股股票，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新能源”）拟与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开投资”、“关联方”）、广州汇田智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田智慧”）、刘红、曾锋、戴德和共同合作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穗开智境基金”、“合伙企业”、“基金”），专项用于投资广州超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境控股”）。该基金规模拟定为4,350万元，其中顺威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1.84%。

特别风险提示:

1. 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到经济周期、行业周期、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所投标的公司在投资期内，可能发生战略调整、业务转型、投资整合等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业务布局，在保持风叶业务品牌、规模、研发优势的同时，大力拓展汽车业务板块，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积极开展投资工作，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拓宽多元化智造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950万元人民币与穗开投资、汇田智慧、刘红、曾锋、戴德和合作设立穗开智境基金，并拟签署《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上述合伙协议会在董事会对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签署。

本次交易的合作方穗开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产投”）之母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张放先生、董事徐逸丹女士分别在穗开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说明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关联方的资信良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穗开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穗开投资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 名称:广州汇田智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ADQ9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松菊径10号105房

法定代表人:钟逸恒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钟逸恒。

相互关系或其他说明:汇田智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其资信良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汇田智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姓名:刘红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01041969********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刘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姓名:曾锋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408231976********

住址:广州天河区********

曾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姓名:戴德和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401041971********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戴德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德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	4,35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募集为准）
投资领域	以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广州超境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基金存续期6年，前1年为投资期，后5年为退出期;若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因投资项目暂未退出等原因，尚无法进行清算的，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延长2年基金存续期限;若仍需延长的，需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事宜。
基金管理人	穗开投资
管理费	投资期每年按实缴金额的2%收取，退出期按未退出金额的0.5%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暂计划设3名委员，均由穗开投资委派。
收益分配	按整体核算，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本金;（2）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在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优先回报，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单利8%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按照从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3）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分别按顺序完成上述第（1）、（2）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9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0%归于普通合伙人。

上述情况最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其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涉及在基金中任职的情况。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各方出资额系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方达成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伙协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如因其他方投资决策调整导致投资总规模、合伙人构成、其他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应内部决策的效力。最终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人构成、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经营范围

主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合伙人、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35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由全体合伙人一次性完成实缴出资。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普通合伙人	穗开投资	2,500	57.46%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顺威新能源	950	21.84%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汇田智慧	300	6.90%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刘红	200	4.60%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曾锋	300	6.90%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戴德和	100	2.30%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合计		4,350	100%	——

出资缴付: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之前向对应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各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各合伙人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中载明的付款日前缴纳其应缴付的全部出资额。

（四）合伙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1）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选择或更换。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穗开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为合伙企业之利益，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方便或其他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或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目的。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之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行使或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行使其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行使以上权利时，无需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4.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本协议签署时，合伙企业由穗开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及基金信息披露、备案等监管事宜等方面的服务。未经除管理人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更换管理人。

（五）对外投资

1.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以进行基于现金管理目的的闲置资金增值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短期债券、国债、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或基金公司等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此外，合伙企业禁止从事以下业务:

（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

（2）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但为开展股权投资而进行的过桥借款除外;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和广东省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2. 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以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广州超境控股有限公司。

（六）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七）分配与亏损分担

1. 分配

按整体核算，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本金;（2）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在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优先回报，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单利8%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按照从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3）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分别按顺序完成上述第（1）、（2）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9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0%归于普通合伙人。

2. 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入伙及退伙

1. 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2. 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经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本协议不能按期出资的约定强制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3. 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违约方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应当赔偿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合伙人大会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要求行为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强制退伙。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及其他特别安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落实“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业务布局，在保持风叶业务品牌、规模、研发优势的同时，大力拓展汽车业务板块，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积极开展投资工作，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拓宽多元化智造链。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符，且存在产业协同机会。基金管理人穗开投资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经验，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助力公司实现汽车产业链投资布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存在的风险

（1）基金尚未成立，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提供备案所需资料或文件，积极协助和配合普通合伙人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基金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受到经济周期、行业周期、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基金所投标的公司在投资期内，可能发生战略调整、业务转型、投资整合等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强相关政策及市场研究，督促基金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根据经济行业周期因素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方（穗开投资）发生过其他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放先生、陈东韵女士、徐逸丹女士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降低投资风险，助力公司实现汽车产业链投资布局，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及产业协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穗开投资、汇田智慧、刘红、曾锋、戴德和合作设立穗开智境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威”）拟在适当时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80万流通股股票，占沪农商行总股本的0.008%。

2. 根据沪农商行2022年12月股票交易均价初步测算，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所持沪农商行股票可实现的交易总收益（按预格测算）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出售资产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基本建设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根据沪农商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参考初始投资成本、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适时选择合理的价位区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择机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持有的沪农商行80万流通股股票，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目前出售时间、成交价格、成交金额、交易对手等均不确定。在此期间内，若前述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资产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出售数量将相应增加。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持有沪农商行80万股股份，占沪农商行总股本的0.008%。该股份初始投资成本约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约470.4万元。

根据沪农商行2022年12月股票交易均价初步测算，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所持沪农商行股票可实现的交易总收益（按预格测算）预计42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上述预计可实现的交易总收益422.2万元，包含2020年-2021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90万，2022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9.6万（未经审计），合计420.4万元。预计2023年可实现投资收益1.8万元。

本次拟出售的沪农商行股票为境内A股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前述上市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9,644,444,445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主要股东（前十名）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6,116,000	8.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7.6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5.8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6,001,214	4.94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7,452,021	4.8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3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3.7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48

注:以上数据从沪农商行定期报告获取。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12-31/2021年度（经审计）	2022-9-30/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8,376,261	1,231,089,092
负债总额	1,061,044,824	1,126,782,1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339,439	617,962
净资产	97,331,437	104,306,975
营业收入	24,164,319	19,537,054
营业利润	12,167,929	11,322,454
净利润	10,046,919	9,31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481	58,677,497

注:以上数据从沪农商行定期报告获取。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沪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票资产,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降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满足公司基本建设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能按计划出售前述股份,可能会对公司当期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但由于二级市场中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上述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择机出售全资子公司股票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对外投资策略,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择机出售子公司上海顺威持有的80万股沪农商行。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拉考沙胺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拉考沙胺片

2、剂型:片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5、规格:50mg;100mg

6、药品受理号:CYHS2101066国;CYHS2101067国

7、证书编号:2023S00258;2023S00259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208;国药准字H20233209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0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拉考沙胺片适用于4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单药治疗和联合治疗。最早由 UCB Pharma S.A.研发，于2008年在欧洲上市。

公司于2021年3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注册申请，于2021年4月获得受理，并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拉考沙胺片《药品注册证书》，本次拉考沙胺片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外，中国境内拉考沙胺片有包括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内的9家企业获批，3家企业处于报产阶段。

根据IQVIA数据显示，2022年拉考沙胺片国内市场规模约9,428万元，全球市场约16亿美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2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国内已有较多企业拥有拉考沙胺片注册证书，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3月2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3/2/23

二、取消原因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内容拟作出调整。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故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取消，各位投资者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投票时段，请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投票，本次投票将不计入统计。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第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22 年（第 29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企业技术中心评定级别的最高等级，其评价指标体系从创新人才、技术积累、创新效益等多维度对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综合评定，对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及行业技术创新引领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是科创公司重视科技创新的体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科技竞争优势，持续发挥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公司将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对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推动产业技术进步。

本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14,630.75	1,025,900.44	193.85
营业利润	164,489.81	101,609.15	61.88
利润总额	160,966.30	101,267.20	5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76.82	91,104.13	4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669.56	80,824.66	6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3	2.06	4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9%	18.41%	增长3.58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580,972.21	1,470,141.66	75.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8,602.69	542,898.29	28.68
股 本（万股）	45,088.33	44,803.76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9	12.12	27.81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46亿元，同比增长193.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1亿元，同比增长49.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7亿元，同比增长62.91%。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总资产额为258.10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5.56%。

2022年，虽然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变，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突破千万辆，同比增长超60%，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大幅提升，公司高镍正极材料销量同比增长约70%，保持全球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新一体化”战略全面展开，最大程度整合资源打造有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链。公司与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达成一系列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仙桃产能基地、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和华中区域总部落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链积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格林美和力勤资源等建立长期采购合作和资本合作，保障金属原材